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8

將愈來愈多的優質商品，
以愈來愈低的價格，賣給愈來愈多的顧客

新鮮 • 便利 • 舒適 • 便宜 • 社區中心



中期報告 2024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中期業績摘要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13
審閱報告	3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3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3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4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42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43

董事

執行董事

沈輝(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黃明端(主席)

韓鑒

秦躍紅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挹芬

葉禮德

陳尚偉

審核委員會

陳尚偉(主席)

張挹芬

葉禮德

秦躍紅(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張挹芬(主席)

葉禮德

陳尚偉

黃明端

秦躍紅(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

葉禮德(主席)

張挹芬

陳尚偉

黃明端

秦躍紅(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何幸諭

授權代表

沈輝

何幸諭

香港註冊辦事處

香港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香港分公司辦事處

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1座25樓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營業地點

中國上海市靜安區

江場西路255號

郵編：200436

法律顧問

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

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

告羅士打大廈23樓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公司網址

www.sunartretail.com

股份代號

6808

中期業績摘要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幅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34,708	35,768	(3.0)%
毛利	8,526	8,889	(4.1)%
經營溢利	621	19	3,168.4%
期內溢利／(虧損)	186	(378)	149.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206	(359)	157.4%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及攤薄 ⁽¹⁾	人民幣 0.02 元	人民幣(0.04)元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變幅
	總資產	62,001	
總負債	40,203	38,921	3.3%
資產淨值	21,798	21,794	0.0%
淨現金 ⁽²⁾	14,635	16,504	(11.3)%

附註：

- (1) 由於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期內普通股的平均價格，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並無計及購股權。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9,539,704,700股計算。
- (2) 淨現金餘額計算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定期存款及上述分類在持作出售的資產的總和減去銀行借貸到期金額。

業務回顧

經營環境

二零二四年前三季度，中國國內生產總值（「GDP」）同比增長4.8%至約人民幣949,746億元。分季度看，一、二及三季度分別同比增長5.3%、4.7%以及4.6%。

二零二四年前三季度，整體消費者物價指數（「CPI」）較去年同期上漲0.3%，食品CPI下降1.2%，其中豬肉同比上漲5.8%。二零二四年四月份，豬肉CPI較上年同期增長1.4%，該增幅於六、七月份持續擴大，分別達到18.1%和20.4%，八、九月份該增幅則回落至16.1%及16.2%。

二零二四年前三季度中國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為人民幣353,564億元，同比增長3.3%。按消費類型分，商品零售314,149億元，同比增長3.0%，餐飲收入39,415億元，同比增長6.2%。二零二四年前三季度全國網上零售額達人民幣108,928億元，較上年增長8.6%。實物商品網上零售額90,721億元，同比增長7.9%，佔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的比重為25.7%。

業務表現

回歸價格競爭力和商品力

本集團積極重塑價格競爭力，並快速調整不同價格帶的商品入選，加強堡壘商品。本集團近期推出「超省」系列，由自有品牌團隊自行研發的、結合用戶需求和對標競爭對手，推出品類最低價商品。除此之外，本集團還推出「大潤發必買」、「加量不加價」、「天天便宜」等系列超過1,100款單品，打造低價口碑，塑造價格心智。本集團亦著力開發更多銷售額破億的大單品系列。

本集團聚焦線下來客數的增長。隨著低價策略及商品策略的穩步推進，於上半財年，本集團可比門店的線下來客數逐步企穩，客單價穩定，筆單件小幅增長。

線上B2C業務通過商品結構的持續優化以及價格競爭力的持續提升，筆單件增加帶動客單價高單位數增長。本集團還積極開發線上新渠道。於上半財年，線上B2C業務同店銷售實現中單位數的增長。

大潤發Super

報告期內，大潤發Super(「中超」)已在上海、江蘇、安徽、浙江、山東、吉林、湖北、甘肅、四川及廣東擁有30家門店。依託大賣場的商品資源及運營標準化提升，中超業務表現大幅提升，同店銷售實現中高單位數增長，業務模型落地可行。

大潤發Super依託大賣場的供應鏈資源，從其商品池精選約5,000款至8,000款商品，分別滿足面積為1,500平方米至3,000多平方米的大潤發Super門店。大潤發Super引入「超省」、「天天便宜」、「加量不加價」、「必買」等系列商品，提供超過千款長期低價商品。此外，大潤發Super積極打造「社區食堂」，為社區居民提供平價快餐，成為其重要商業配置。

大潤發Super將極致效率作為核心策略，已經實現展店標準化、商品標準化、人員標準化、營運標準化。大潤發Super將成為本集團未來重要的展店動力，亦令本集團有機會回歸高線城市，並將更加積極的快速展店，成為高鑫零售第二增長曲線。

M會員店

報告期內，本集團已在揚州、常州、南京、常熟、嘉興及無錫開出6家門店，江陰店也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開業。M會員店擁有會籍數超過36萬。

M會員店彙聚全球近30個國家和地區超過4,000款商品，每月超過200款新品上市，自有品牌銷售佔比超過30%。M會員店新進推出「全球購」服務，商品種類涵蓋美妝護膚、個人護理、母嬰、營養保健等約600款商品，顧客可線上下單，由保稅倉直發全國。M會員店也提供最快1小時送貨到家服務，線上訂單佔比仍有很大提升空間。揚州及常州已開通半日達服務。M會員店始終秉持「會員價值第一」的理念，成為更懂中國人的會員制商店。

展店現狀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新開一家大賣場及三家M會員店。新開大賣場位於華西，新開M會員店均位於華東。報告期內，本集團關閉七家大賣場，其中一家位於華東的門店將被改造成會員店。其餘六家關閉門店，一家位於華北，一家位於東北，兩家位於華南以及兩家位於華中。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466家大賣場、30家中型超市以及六家M會員店。大賣場及中型超市總建築面積（「建築面積」）約為1,326萬平方米，其中約66.0%為租賃門店，34.0%為自有物業門店。M會員店建築面積約為222,912平方米，其中四家為自有物業門店。對地區的界定，請參閱下文附註1。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大賣場及中型超市中約6.4%位於一線城市，18.1%位於二線城市，48.6%位於三線城市，19.2%位於四線城市，7.7%位於五線城市。對城市層級的界定，請參閱下文附註2。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透過簽訂租約或收購地塊的方式，本集團物色並取得了三個地點開設大賣場，均未在建。同時，本集團已簽約四家中型超市，其中一家在建。

地區	實體店數目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實體店總建築面積(平方米)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大賣場	中型超市	會員店	合計	百分比	大賣場	中型超市	會員店	合計	百分比
華東	179	10	6	195	39%	5,223,693	81,491	222,912	5,528,096	41%
華北	49	4	0	53	11%	1,308,922	31,123	0	1,340,045	10%
東北	49	7	0	56	11%	1,629,079	54,550	0	1,683,629	12%
華南	97	4	0	101	20%	2,429,080	18,444	0	2,447,524	18%
華中	69	3	0	72	14%	1,816,732	18,595	0	1,835,327	14%
華西	23	2	0	25	5%	636,737	14,940	0	651,677	5%
合計	466	30	6	502	100%	13,044,243	219,143	222,912	13,486,298	10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附註：

(1) 根據國家經濟區域規劃指引，本集團對區域劃分使用以下標準：

華東：	上海市、浙江省、江蘇省
華北：	北京市、天津市、山東省、河北省、山西省、內蒙古自治區(西)
東北：	吉林省、遼寧省、黑龍江省、內蒙古自治區(北)
華南：	廣東省、廣西壯族自治區、福建省、海南省、雲南省、貴州省
華中：	安徽省、湖南省、湖北省、河南省、江西省
華西：	四川省、甘肅省、陝西省、重慶市、寧夏回族自治區

(2) 對城市層級的劃分依如下標準：

一線城市：	直轄市及廣州市
二線城市：	省會城市、副省級城市
三線城市：	地級市
四線城市：	縣級市
五線城市：	鄉、鎮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85,778名僱員(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為102,101名)。僱員福利開支總額為人民幣4,106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為人民幣4,634百萬元)。

本集團的政策乃根據個人優勢及發展潛力進行招募及晉升。本集團向所有僱員提供的薪酬待遇乃經參考彼等的表現、時間投入、職責及現行市場薪資水平而釐定。

除薪金外，本集團亦分別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購股權計劃及員工信託受益計劃(「員工信託受益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經本公司股東批准的購股權計劃及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經本公司股東批准的最新經修訂員工信託受益計劃，旨在(其中包括)表彰僱員為本集團持續增長及成功作出的貢獻；及吸引及挽留高質素人才，為本集團的長遠發展而努力。有關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經修訂員工信託受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股份計劃」一節。

本集團持續向僱員提供培訓。

展望

經過短短半年的回歸和調整，高鑫零售已經逐漸步入正軌，顧客感受到價格便宜了，員工士氣提振了，本集團正邁入健康增長的軌道。

商品和價格是零售業的經營根本。本集團的目標是成為商圈領導者，本集團的使命是為顧客節省每一分錢。本集團積極踐行照顧同仁、服務顧客、精益求精的價值觀，為顧客提供新鮮、便利、舒適及便宜的購物環境，努力實現本財年的經營目標。

財務回顧

收入

收入來自銷售貨品、會員費及來自租戶的租金收入。來自銷售貨品的收入主要源自線下實體賣場及線上銷售渠道，食品、雜貨、紡織品及一般商品為主的商品可於該等線下實體賣場及線上銷售渠道銷售。來自銷售貨品的收入乃經扣除任何貿易折扣後再減去增值稅及其他適用銷售稅後的數額。會員費來自經營為會員提供低價優質產品的會員店。來自租戶的租金收入源自向營運商出租綜合性線下實體賣場的商店街空間，我們相信彼等所經營業務可與門店起配套作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銷售貨品的收入為人民幣331.86億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同期的人民幣342.25億元減少人民幣10.39億元，減幅為3.0%。該下滑主要源自(i)關閉長期虧損門店；及(ii)淘菜菜（「淘菜菜」）及天貓共享庫存業務等供應鏈業務收縮。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同店銷售增長⁽¹⁾（「同店銷售增長」）（按除去供應鏈業務之貨品銷售計算）為0.3%。同店銷售增長主要來自客單價的增長，低價策略及商品策略提升用戶心智，驅動筆單件增加，用戶黏性提升。線下營收表現逐步回暖企穩，線上新渠道及自有APP成為推動同店銷售增長的主動力。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新收入來源會員費收入所得為人民幣0.14億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租金收入所得為人民幣15.08億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同期的人民幣15.43億元減少人民幣0.35億元，減幅為2.3%，主要由於上一財政年度關店導致商店街出租面積減少以及租戶結構調整帶來的影響。

附註：

- (1) 同店銷售增長：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前開設門店的銷售增長率。計算方式為比較該等門店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期間所得銷售額與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同期的銷售額。

毛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為人民幣85.26億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同期的人民幣88.89億元減少人民幣3.63億元，減幅為4.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為24.6%，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4.9%減少0.3個百分點。

本集團加速投資並推動低價策略的落地執行，以驅動顧客逐漸回歸，經營表現持續向好。未來，本集團將聚焦營收增長帶動毛利持續增長。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包括政府補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利息收入、出售包裝材料收入、處置和重估投資物業以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及其他雜項收入。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為人民幣6.21億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同期的人民幣7.46億元減少人民幣1.25億元，減幅為16.8%。該減少乃主要歸因於政府補貼、利息收入及出售包裝材料收入的減少，而處置和重估投資物業以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一次性收益淨額增加部分抵銷了上述項目的減少。

銷售及營銷開支

銷售及營銷開支指有關門店及線上業務營運的開支。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人事開支、經營租約開支、水電、維護、廣告、打包及配送費用、平台費用，連同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及營銷開支為人民幣76.67億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同期的人民幣87.18億元減少人民幣10.51億元，減幅為12.1%。

該減少主要由於(i)優化門店員工用人結構和模式，節約人事開支人民幣4.56億元；(ii)負現金流量門店應計的減值損失減少人民幣1.41億元；及(iii)管理層提升行銷費用投資的效率，加大降租的談判力度。費用的節約部分彌補了毛利的減少。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及營銷開支金額佔總收入百分比為22.1%，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同期的24.4%減少2.3個百分點。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主要包括行政部門人事開支、差旅開支、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以及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政費用為人民幣8.59億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同期的人民幣8.98億元減少人民幣0.39億元，減幅為4.3%。

該減少主要與管理層優化總部組織及節約成本控制有關。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行政費用金額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為2.5%，與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同期持平。

經營溢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溢利為人民幣6.21億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同期的人民幣0.19億元增加人民幣6.02億元，增幅為3,168.4%。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溢利率為1.8%，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同期的0.1%增加1.7個百分點。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主要包括借貸、其他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務費用為人民幣2.11億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同期的人民幣2.13億元略微減少人民幣0.02億元，減幅為0.9%。租賃負債的攤銷利息開支減少抵銷了借貸利息開支的增加。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2.24億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同期的人民幣1.84億元增加人民幣0.4億元，增幅為21.7%。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相關實際稅率為54.6%，乃由於若干實體產生的虧損尚不確定於其到期前是否可收回，故有該等虧損的未確認遞延稅項。

期內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溢利為人民幣1.86億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同期的虧損人民幣3.78億元扭轉增加人民幣5.64億元，增幅為149.2%。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淨溢利率為0.5%，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同期的淨虧損率1.1%增加1.6個百分點。該增加乃主要歸因於經營溢利率增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2.06億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同期的虧損人民幣3.59億元扭轉增加人民幣5.65億元，增幅為157.4%。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為人民幣0.20億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同期的虧損人民幣0.19億元減少人民幣1百萬元，減幅為5.3%。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指(i)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於歐尚(中國)投資及康成投資(中國)的權益(定義見下文)；(ii)獨立第三方於兩間附屬公司(即濟南人民大潤發商業有限公司及莆田香港有限公司(「莆田香港」))持有的權益；及(iii)盒馬(中國)有限公司於上海潤盒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權益。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權益負債比率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6.41億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28.01億元減少人民幣34.42億元，減幅為122.9%。該減少主要由於(i)根據中國有關政策規定，與未使用預付卡餘額相關的受限制存款增加人民幣29.18億元；及(ii)合約負債減少。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1.40億元減少至人民幣23.81億元。流動負債淨額減少主要歸因於(i)流動資產增加人民幣21.16億元，主要由受限制存款、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定期存款及存貨的合併結餘增加所致；及(ii)流動負債增加人民幣13.57億元，主要由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貸結餘增加所致。流動資產增加額大於流動負債的增加額，導致流動負債淨額減少。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基於過往六個月的存貨及貿易應付款項平均餘額連同存貨成本計算，存貨週轉天數及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54天及76天，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同期則分別為58天及81天。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淨現金為人民幣146.35億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人民幣165.04億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權益負債比率為0.67，該比率按淨現金除以權益總額計算，而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0.76。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閱及管理其資本結構，致力維持股東回報與穩健的資本狀況之間的平衡。本集團於必要時持續作出調整，以維持最佳資本結構及降低資本成本。

投資活動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自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21.25億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2.63億元減少人民幣23.88億元，減幅為908.0%。該減少乃主要歸因於投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定期存款所付款項淨額增加。

自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主要反映為(i)支付有關新門店發展及現有門店改建和數字化改造的資本開支人民幣5.34億元；(ii)投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付款項淨額人民幣12.06億元；及(iii)投資存款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所付款項淨額人民幣5.50億元。

融資活動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3.60億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6.63億元增加人民幣10.23億元，增幅為154.3%。該增加乃主要歸因於(i)借貸所得款項淨額增加；及(ii)已付股息減少。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本集團擬出售若干不良資產，以減少虧損及關店損失。因此，相關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持作出售。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完成上述一家門店的出售，餘下門店的出售仍在進行中。

匯兌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以人民幣進行，且本集團的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列值。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所面臨匯兌風險並不重大。

截至本公告日止，本集團並未採用任何貨幣套期工具，但管理層將持續密切監察匯率波動，並將採取適當措施將匯兌風險降至最低。

質押資產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質押賬面淨額約人民幣1.64億元的土地使用權，以擔保銀行專項貸款。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於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就為本公司提供保障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制訂其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升透明度與問責度的框架而言，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乃為至關重要。

本公司相信，良好的企業文化對於支持和配合其企業管治工作和企業形象至關重要；多年以來，本公司已發展出一套強調合法、道德和負責任商業行為的企業文化，並於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和管理中得到體現。為促進本集團工作場所中的開放交流，以及員工與管理層之間的高道德水平，本集團設立了反貪腐及舉報政策和培訓，為識別潛在違規或不恰當行為、違反有關政策的舉報程序和後果提供指引。有關本集團反貪腐及舉報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制訂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及合規手冊》，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的所有原則及常規。

本公司定期檢討其組織架構以確保其營運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的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以及與最新的發展一致。

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與外部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討論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審閱中期財務資料。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採納自身的行為守則（「《公司守則》」），其條款嚴格程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確認彼等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公司守則》及《標準守則》。

董事資料的變動及更新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本公司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年報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的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於報告期內，非執行董事秦躍紅女士，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下設的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的特定範疇。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均以特定書面形式訂明職權範圍，其清晰列明彼等職權及職責。該等董事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並可應股東要求供其查閱。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第2頁「公司資料」之下。

本公司亦已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管理委員會（「ESG委員會」），並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批准其根據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及其他適用規則的書面職權範圍。ESG委員會為職責分明的三層管治架構，協助董事會管理ESG風險。董事會為最高責任機構，負責領導及監管本公司的ESG戰略及風險，審批ESG目標及報告，並定期回顧及持續監督ESG目標的進展。董事會下設ESG管理委員會及ESG工作小組。ESG管理委員會負責ESG開展及匯報以及監督ESG工作小組執行具體工作。有關詳情，請參閱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sunartretail.com/en/about/cg/esgmanagementcommittee.pdf>)的ESG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息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雖然董事注意到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扭虧為盈，但董事注意到本公司目前處於要約期（自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刊發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3.7作出的公告後開始），董事認為彼等將需要額外資料以評估是否宣派中期股息及其影響，包含繼續評估所有有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要約的潛在進展），因此決議推遲至另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再決定是否宣派中期股息。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程度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中期報告發布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聯交所批准及《上市規則》所准許的公眾持股量。

股份計劃

(1)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採納日期」）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i)認可承授人的貢獻及潛在未來貢獻，並使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一致；(ii)激勵承授人及給予彼等額外獎勵，以優化彼等對本集團持續增長及成功的寶貴貢獻；及(iii)吸引及挽留高素質人才，為本集團的長遠發展而努力。

購股權計劃期限

在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本公司（透過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就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授出的購股權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而該等購股權於緊接購股權計劃終止前仍未屆滿。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8年零8個月。

參與者資格

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董事或附屬公司其他董事（不包括員工信託受益計劃的參與者），以及為促使與本集團訂立僱傭或服務合約（惟生效日期不得早於有關人士開始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日）而預期將成為本集團僱員、董事或附屬公司其他董事（不包括員工信託受益計劃的參與者）的人士。

歸屬期

歸屬期不少於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除非有購股權計劃所載特定情況下的較短歸屬期。

行使期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行使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除非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失效，否則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且在購股權獲歸屬的情況下可於該期間行使。

行使價

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之行使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少於下列之較高者：(a)於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本公司股份（「股份」）在聯交所刊發的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及(b)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刊發的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

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953,970,470股，即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截至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各承授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已失效的購股權及獎勵）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

倘向本公司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於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已失效的購股權及獎勵）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則授出購股權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的批准。

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可授出購股權，其行使價於行使期內的不同期間按不同價格釐定。承授人可於要約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惟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代價。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購股權相關的908,970,47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9.5%）可供日後授出。該計劃的參與者並不包括服務供應商，因此並無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於報告期內，概無授出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承授人的 類別或姓名	授出/有條件 授出日期	購股權的 歸屬期	行使期	於二零二四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緊接授出 日期前的 收市價 (港元)	授出日期的 公允價值 (港元)	表現目標	報告期內 已行使 購股權	緊接行使 日期前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所 佔股份數目					報告期內 的加權 平均價格 (港元)	報告期內 已失效 購股權	報告期內 已註銷 購股權	報告期內 尚未行使 購股權所佔 股份數目	
執行董事														
沈輝	二零二四年 三月二十七日 (附註1)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及 二零二八年 三月二十八日 (附註2)	自二零二四年 三月二十七日起 計十年內(附註2)	1.54	25,000,000	零	1.41	不適用	無	零	不適用	零	零	25,000,000
小計					25,000,000	零				零		零	零	25,000,000
本公司附屬公司 的共計兩名董事	二零二三年 八月十八日(附註3)	二零二五年 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七年 四月一日(附註4)	自二零二三年 八月十八日起 計十年內(附註4)	2.18	20,000,000	零	2.09	不適用	無	零	不適用	零	零	20,000,000
小計					20,000,000	零				零		零	零	20,000,000
總計					45,000,000	零				零		零	零	45,000,000

附註：

-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即緊接授出日期前之交易日)聯交所刊發日報表所示的每股收市價為1.41港元。
- 已授出購股權分別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分四批等額歸屬。待歸屬後，該等購股權可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計十年內行使。
-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即緊接授出日期前之交易日)聯交所刊發日報表所示的每股收市價為2.09港元。
- 已授出購股權分別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七年四月一日分兩批等額歸屬。待歸屬後，該等購股權可自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起計十年內行使。
- (i)於報告期初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的計劃授權可供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數目為908,970,470股股份；及(ii)於報告期末為908,970,470股股份。
- 於報告期內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於報告期內相關已發行類別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為0.47%。

(2) 員工信託受益計劃(「員工信託受益計劃」)^(附註1)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康成投資(中國)有限公司(「康成投資(中國)」，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康成投資(中國)集團」)已為其僱員設立一項員工信託受益計劃(「大潤發計劃」)，以及歐尚(中國)香港有限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歐尚(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歐尚(中國)投資」，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歐尚(中國)投資集團」)已為其僱員設立一項員工信託受益計劃(「歐尚計劃」)。根據每項員工信託受益計劃，須向一項信託支付分別根據康成投資(中國)及歐尚(中國)投資各自的綜合業績(就大潤發計劃及歐尚計劃而言)以及合資格僱員人數計算得出的康成投資(中國)及歐尚(中國)投資各自的年度溢利分享供款^(附註2)。倘歐尚(中國)投資集團或康成投資(中國)集團於相關財政年度並未錄得稅後淨利潤，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決定以其他資金向僱主供款及／或管理層僱員退休儲備供款支付現金並支付予信託。

除康成投資(中國)及歐尚(中國)投資各自作出的供款外^(附註3a及3b)，在符合若干條件的規限下，合資格僱員有權以自有資金獲得有關員工信託受益計劃的額外實益權益(即信託單位)(「僱員供款」)^(附註3c)。

該等信託向康成投資(中國)或歐尚(中國)投資所注資本超出彼等應佔所獲得綜合資產淨值的任何金額計入本集團權益內的資本儲備^(附註4)。

按實繳資本計算，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項下的信託分別持有歐尚(中國)投資及康成投資(中國)的約1.38%及約2.01%股權。

員工信託受益計劃的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7(a)。

附註：

1. 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均為附屬公司層面的股份獎勵計劃。

最新經修訂的歐尚計劃及經修訂大潤發計劃乃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及採納。更多資料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的公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的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的投票結果公告。

2. 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均以信託安排的方式實施，據此，受託人代表各自的僱員(各信託的受益人)持有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即歐尚計劃下的歐尚(中國)投資或大潤發計劃下的康成投資(中國)(視情況而定))的股權。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的受託人為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受託人」)，其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須受其各自管理委員會的管理並獨立於本公司。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的管理委員會的組成相同，各由本集團六名行政級別的僱員以及歐尚(中國)投資集團及康成投資(中國)集團(視情況而定)各自的六名僱員代表組成，彼等由僱員選舉產生且本公司對管理委員會並無控制權。

管理委員會獲授權行使以下權力(其中包括)(i)監督信託如何管理資產並釐定信託資產組合中現金部分(定義見下文)與股份部分(定義見下文)的比例;(ii)釐定是否出售信託投資於歐尚(中國)投資或康成投資(中國)的股權;及(iii)釐定僱員選擇是否認購及/或出售信託單位的時間表及進行信託單位交易(即認購及出售信託單位)的日期。根據上述管理委員會的組成,管理委員會的決議案僅可於委員會大多數成員的支持下方可通過。

信託資產的所有受益權單位(包括現金部分(定義見下文)及股份部分(定義見下文))均由受託人根據員工信託受益計劃的規則為信託單位持有人(即本集團僱員)的利益而持有。因此,信託資產並非本公司的資產,本公司無權使用信託資產抵銷本公司的任何債務。本公司亦無責任承擔信託的任何債務或購回受託人持有的股份。

3.
 - a. 就所有合資格參與員工信託受益計劃的僱員(「**選定參與者**」或「**普通僱員**」)而言,歐尚(中國)投資集團及康成投資(中國)集團將分別代表選定參與者就彼等相關僱主向信託所作的供款(「**僱主供款**」)支付現金。
 - b. 就擁有店長或以上職級的管理層僱員(「**管理層僱員**」)而言,除僱主供款外,歐尚(中國)投資集團及康成投資(中國)集團將代表管理層僱員進一步向信託支付現金作為退休福利(「**退休儲備供款**」),以作為額外獎勵。
 - c. 信託單位乃根據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各自的條款由歐尚(中國)投資/康成投資(中國)(為及代表僱員)及僱員(使用其自有資金)作出的供款分配予僱員。
4. 根據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的條款,受託人管理信託的信託資金(包括僱主供款、僱員供款及退休儲備供款),將一部分資金用於持有現金及用於投資現金等價物(「**現金部分**」),剩餘部分資金用於購買歐尚(中國)投資或康成投資(中國)(視情況而定)的股權(「**股份部分**」)。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的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旨在(i)使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一致,並透過持有信託單位所代表的歐尚(中國)投資註冊資本(「**歐尚(中國)投資註冊資本**」)及康成投資(中國)註冊資本(「**康成投資(中國)註冊資本**」)的擁有權,及/或信託單位/康成投資(中國)註冊資本或歐尚(中國)投資註冊資本(視情況而定)的增值,分享歐尚(中國)投資集團及康成投資(中國)集團業務增長的成功及利益;(ii)鼓勵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長遠增長及利潤作出貢獻;(iii)表彰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過往作出的寶貴貢獻;及(iv)挽留有經驗的人才。

合資格參與者

所有受僱於歐尚(中國)投資集團六個月或以上的僱員符合資格參與歐尚計劃，而所有受僱於康成投資(中國)集團六個月或以上的僱員(「合資格參與者」)符合資格參與大潤發計劃。

可向歐尚(中國)投資或康成投資(中國)注入的最高資本金額及每位參與者的最高權利

(a) 計劃授權限額

受託人就歐尚計劃可向歐尚(中國)投資注入的最高資本金額不得超過股東批准限額之日歐尚(中國)投資註冊資本的10%。於本中報日期，受託人可根據計劃授權就歐尚計劃向歐尚(中國)投資注資的最高金額為37,136,793美元，佔歐尚(中國)投資註冊資本的10%。

受託人就大潤發計劃可向康成投資(中國)注入的最高資本金額不得超過股東批准限額之日康成投資(中國)註冊資本的10%。於本中報日期，受託人可根據計劃授權就大潤發計劃向康成投資(中國)注資的最高金額為24,868,640美元，佔康成投資(中國)註冊資本的10%。

經股東事先批准，可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或批准上次更新日期起計三年後更新歐尚(中國)投資計劃授權限額及康成投資(中國)計劃授權限額。於任何三年期間內更新任何歐尚(中國)投資計劃授權限額及／或康成投資(中國)計劃授權限額，均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且所有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b) 個人限額

根據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可授予任何一名選定參與者的信託單位最高金額不得超過歐尚(中國)投資註冊資本或康成投資(中國)註冊資本的1%，並經計及本公司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根據歐尚(中國)投資或康成投資(中國)(視情況而定)採納的所有股份計劃授予該等選定參與者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員工信託受益計劃的條款失效或註銷的任何信託單位)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個人限額」)，除非有關授出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等選定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選定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倘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信託單位，將導致於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根據歐尚計劃或大潤發計劃及所有其他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該人士的所有信託單位(不包括根據相關股份計劃的條款失效或註銷的任何信託單位)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計超過歐尚(中國)投資註冊資本及康成投資(中國)註冊資本的0.1%，有關授出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按《上市規則》第17.04(4)條所載方式批准。選定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c) 各選定參與者的最高配額

向各選定參與者作出的僱主供款金額乃根據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的規定釐定，並分別計及歐尚(中國)投資及康成投資(中國)的稅後淨利潤，每年僱主供款總額分別不得超過歐尚(中國)投資及康成投資(中國)相應財政年度稅後淨利潤的10%。倘歐尚(中國)投資及康成投資(中國)(視情況而定)並未錄得稅後淨利潤，則僱主供款金額將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授予選定參與者的任何該等金額必須用於購買各自的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下的信託單位。僱員供款金額由選定參與者釐定，上限為相關選定參與者於相關年度總收入的30%。每年的退休儲備供款總額分別不得超過歐尚(中國)投資及康成投資(中國)相應財政年度稅後淨利潤的4%。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退休儲備供款可透過其他資金撥付。受託人就所有供款作出的最高股權上限不得超過歐尚(中國)投資註冊資本或康成投資(中國)註冊資本(視情況而定)的15%。

信託單位的歸屬期

信託單位於認購當日即時歸屬於選定參與者。然而，選定參與者持有的信託單位須受下文「凍結期(僱主供款)」、「凍結期(僱員供款)」及「禁售期(退休儲備供款)」各段所載的出售限制所規限。

凍結期（僱主供款）

就普通僱員而言，除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的條款規定的若干情況（如僱員死亡或嚴重受傷）外，其於授出日期起五(5)年內（「凍結期」）不得出售由僱主供款撥付或通過僱主供款獲得的信託單位。倘普通僱員終止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並因此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i) 倘相關信託單位的凍結期已屆滿，信託單位將於下個年度交易窗口按公允價值出售；
- (ii) 倘凍結期尚未屆滿且僱員已持有相關信託單位一年或以上，信託單位將於下個年度交易窗口按原購買價出售；
- (iii) 倘凍結期尚未屆滿且僱員已持有相關信託單位不足一年，信託單位將於下個年度交易窗口無償出售並退還至信託以供員工信託受益計劃的現有參與者認購。

凍結期（僱員供款）

信託單位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根據計劃規則，透過僱員供款獲得的信託單位亦不受任何特定凍結期規限。然而，選定參與者僅可於員工信託受益計劃管理委員會指定的時間出售其持有不少於12個月的信託單位。

禁售期（退休儲備供款）

除非管理層僱員已達到法定退休年齡並已完成所有必要法定程序，否則不得於僱傭日期起計二十五(25)年內（「禁售期」）出售有關退休儲備供款部分信託單位。

對於信託單位受25年禁售期限限制且在25年禁售期屆滿前離開歐尚（中國）投資集團／康成投資（中國）集團的管理層僱員，其退休儲備供款部分信託單位將被沒收，並將構成信託資產池的一部分，由其他信託單位持有人共享。為免生疑，僱主供款一經向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作出，即成為員工信託受益計劃的信託資產，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退還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信託單位購買價的釐定基準

每年會對信託單位的價值進行評估，以釐定僱員認購或出售信託單位的價格。各信託單位的股份部分價值乃根據歐尚(中國)投資或康成投資(中國)(視情況而定)的業務增長率並經參考獨立專家編製並由另一名獨立專家審閱的歐尚(中國)投資或康成投資(中國)(視情況而定)的年度評估報告釐定。

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的年期

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自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起計十(10)年內有效，此後不得再授出信託單位，但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的條文仍全面生效，以使於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屆滿前授出及接納的信託單位生效。

於本中報日期，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各自的剩餘年期分別約為8年零8個月。

根據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授出信託單位

下表列示根據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最新授出的信託單位詳情。

於報告期內，概無根據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授出信託單位。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歐尚計劃

承授人的 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¹⁾	信託單位的 購買價 (人民幣/ 信託單位)	表現目標	信託單位		於二零二四年 四月一日		於報告期內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於授出日期的 公允價值 ⁽²⁾ (人民幣/ 信託單位)	於二零二四年 四月一日的 未歸屬 信託單位 ⁽¹⁾	受凍結期/ 禁售期規限的 信託單位 ⁽¹⁾	於報告期內 授出的信託 單位數目 ⁽¹⁾	於報告期內 不再受凍結 期/禁售期 規限的 信託單位	於報告期內 註冊/沒收/ 失效的 信託單位	已轉讓予 委託人並 於其後註銷的 信託單位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的 未歸屬 信託單位 ⁽¹⁾	受凍結期/ 禁售期規限的 信託單位	
歐尚計劃項下僱員(包括管理層僱員及普通僱員)														
歐尚計劃項下 合共五名最 高薪僱員	14/11/2023	不適用 (參閱上文 凍結期及 禁售期 所披露)	人民幣 17.12元/ 份額	不適用	人民幣 17.12元/ 份額	不適用	141,148.02	0	不適用	0	0	0	不適用	141,148.02
歐尚計劃項下 其他僱員 (包括管理 層僱員及普 通僱員)	14/11/2023	不適用 (參閱上文 凍結期及 禁售期 所披露)	人民幣 17.12元/ 份額	不適用	人民幣 17.12元/ 份額	不適用	2,145,750.24	0	不適用	61,910.79	16,638.29	2,193.13	不適用	2,065,008.03
總計		不適用				不適用	2,286,898.26	不適用	不適用	61,910.79	16,638.29	2,193.13	不適用	2,206,156.05

附註：

- (1) 有關歸屬期、凍結期及禁售期請參閱上文披露。歐尚計劃並無提供歸屬期。
- (2) 信託單位的公允價值乃經參考獨立專家編製並由另一名獨立專家審閱的歐尚(中國)投資的年度評估報告釐定。
- (3) 於報告期內，受託人並無根據歐尚計劃的條款向歐尚(中國)投資的股權作出注資。受託人可根據計劃授權就歐尚計劃向歐尚(中國)投資注資的最高金額(i)於報告期初為37,136,793美元；及(ii)於報告期末為37,136,793美元。
- (4) 僱主供款(包括退休儲備供款)及僱員供款的一部分(於報告期末由受託人根據歐尚計劃向歐尚(中國)投資作出注資)除以歐尚(中國)投資註冊資本的加權平均金額為0%。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大潤發計劃

承授人的 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¹⁾	信託單位的 購買價 (人民幣/ 信託單位)	表現目標	信託單位		於二零二四年 四月一日		於報告期內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於授出日期的 公允價值 ⁽²⁾ (人民幣/ 信託單位)	於二零二四年 四月一日的 未歸屬 信託單位 ⁽¹⁾	受凍結期/ 禁售期規限的 信託單位 ⁽¹⁾	於報告期內 授出的信託 單位數目 ⁽¹⁾	於報告期內 不再受凍結 期/禁售期 規限的 信託單位	於報告期內 註冊/沒收/ 失效的 信託單位	已轉讓予 委託人並 於其後註銷的 信託單位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的 未歸屬 信託單位 ⁽¹⁾	受凍結期/ 禁售期規限的 信託單位	
大潤發計劃項下僱員(包括管理層僱員及普通僱員)														
大潤發計劃項 下合共五名 最高薪酬僱 員	14/11/2023	不適用 (參閱上文 凍結期及 禁售期 所披露)	人民幣 230.56元/ 份額	不適用	人民幣 230.56元/ 份額	不適用	52,134.60	0	不適用	51,322.28	0	0	不適用	812.32
大潤發計劃項 下其他僱員 (包括管理 層僱員及普 通僱員)	14/11/2023	不適用 (參閱上文 凍結期及 禁售期 所披露)	人民幣 230.56元/ 份額	不適用	人民幣 230.56元/ 份額	不適用	3,634,304.21	0	不適用	586,717.26	188,676.51	16,000.86	不適用	2,842,909.58
總計		不適用				不適用	3,686,438.81	0	不適用	638,039.54	188,676.51	16,000.86	不適用	2,843,721.90

附註：

- (1) 有關歸屬期、凍結期及禁售期請參閱上文披露。大潤發計劃並無提供歸屬期。
- (2) 信託單位的公允價值乃經參考獨立專家編製並由另一名獨立專家審閱的康成投資(中國)的年度評估報告釐定。
- (3) 於報告期內，受託人並無根據大潤發計劃的條款向康成投資(中國)的股權作出注資。受託人可根據計劃授權就大潤發計劃向康成投資(中國)注資的最高金額(i)於報告期初為24,868,640美元；及(ii)於報告期末為24,868,640美元。
- (4) 僱主供款(包括退休儲備供款)及僱員供款的一部分(於報告期末由受託人根據大潤發計劃向康成投資(中國)作出注資)除以康成投資(中國)註冊資本的加權平均金額為0%。

於報告期內，

- 概無根據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授出信託單位；
- 概無參與者獲授超過1%個人限額的購股權及獎勵；及
-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信託單位將不會導致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根據歐尚計劃或大潤發計劃及所有其他股份獎勵計劃就授予該人士的所有信託單位(不包括根據各自股份計劃條款失效或註銷的任何信託單位)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佔歐尚(中國)投資註冊資本及康成投資(中國)註冊資本的0.1%以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登記冊，或根據載於《上市規則》附錄C3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總數 ⁽¹⁾	佔有關實體股權 概約百分比
黃明端	本公司	配偶權益 ⁽²⁾	68,334,202(L)	0.71%
沈輝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5,000,000(L) ⁽³⁾	0.26%
秦躍紅	阿里巴巴集團 ⁽⁴⁾	實益擁有人	449,600(L) ⁽⁵⁾	0.00%
韓鑒	阿里巴巴集團	實益擁有人	148,616(L) ⁽⁶⁾	0.00%
陳尚偉	阿里巴巴集團	實益擁有人	13,128(L)	0.00%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該名人士的好倉。
- (2) LEE Chih-Lan女士為黃明端先生的配偶。LEE Chih-Lan女士透過Unique Grand Trading Limited持有66,782,964股股份，其本人名下持有1,551,238股股份。因此，黃明端先生被視為為於LEE Chih-Lan女士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待歸屬後，沈輝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25,000,000份購股權相關的2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分四批等額歸屬。
- (4) 阿里巴巴集團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各代表八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港幣櫃台)及89988(人民幣櫃台))。淘寶中國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阿里巴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阿里巴巴集團被視為為淘寶中國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秦躍紅實益持有294,600股普通股，待歸屬後，彼於根據阿里巴巴集團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的19,375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155,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6) 韓鎔先生實益持有99,616股普通股，待歸屬後，彼於根據阿里巴巴集團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的6,125個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49,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7) 阿里巴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股本為19,159,821,49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任何董事所知，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其任何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 (a) 韓鎔先生為阿里巴巴集團餓了麼的首席執行官兼蜂鳥即配的總裁。
- (b) 秦躍紅女士為阿里巴巴集團企業融資部負責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在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的公司擔任董事或僱員。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或法團（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類別 ⁽¹⁾	股權概約百分比
吉鑫 ⁽²⁾	實益擁有人	4,419,731,966(L) ⁽⁷⁾	46.33%
淘寶中國 ⁽³⁾	在受其控制的 公司中的權益	4,419,731,966(L) ⁽⁷⁾	46.33%
淘寶中國 ⁽³⁾	實益擁有人	2,607,565,384(L)	27.33%
淘寶控股有限公司 ⁽⁴⁾ （「淘寶控股」）	在受其控制的 公司中的權益	7,027,297,350(L)	73.66%
New Retail Strategic Opportunities Investments 1 Limited ⁽⁵⁾ （「New Retail」）	實益擁有人	480,369,231(L) ⁽⁸⁾	5.04%
New Retail Strategic Opportunities Fund, L.P. ⁽⁵⁾	在受其控制的 公司中的權益	480,369,231(L) ⁽⁸⁾	5.04%
New Retail Strategic Opportunities Fund GP, L.P. ⁽⁵⁾	在受其控制的 公司中的權益	480,369,231(L) ⁽⁸⁾	5.04%
New Retail Strategic Opportunities GP Limited ⁽⁵⁾	在受其控制的 公司中的權益	480,369,231(L) ⁽⁸⁾	5.04%
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 ⁽⁵⁾	在受其控制的 公司中的權益	480,369,231(L) ⁽⁸⁾	5.04%
阿里巴巴集團 ⁽⁶⁾	在受其控制的 公司中的權益	7,507,666,581(L)	78.70%

附註：

- (1) 字母「L」代表於股份的好倉。
- (2) 吉鑫由淘寶中國直接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淘寶中國被視為於吉鑫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淘寶中國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淘寶控股直接全資擁有，而淘寶控股由阿里巴巴集團擁有。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淘寶控股合共持有本公司73.66%的好倉權益，其中淘寶中國直接持有2,607,565,384股股份，佔本公司27.33%的權益。
- (4) 淘寶控股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阿里巴巴集團全資擁有。淘寶中國由淘寶控股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淘寶控股被視為於淘寶中國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New Retail Strategic Opportunities GP Limited為New Retail Strategic Opportunities Fund GP, L.P.的普通合夥人，而New Retail Strategic Opportunities Fund GP, L.P.為New Retail Strategic Opportunities Fund, L.P.的普通合夥人。New Retail為一間由New Retail Strategic Opportunities Fund, L.P.全資擁有的投資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New Retail Strategic Opportunities GP Limited被視為於New Retail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New Retail Strategic Opportunities GP Limited由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直接全資擁有（而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由阿里巴巴集團直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被視為於New Retail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阿里巴巴集團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及普通股分別於紐約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淘寶控股及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均由阿里巴巴集團直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阿里巴巴集團被視為於淘寶中國及New Retail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該4,419,731,966股股份屬於同一批股份。
- (8) 該480,369,231股股份屬於同一批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羅兵咸永道

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致高鑫零售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35至72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高鑫零售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信息和其他解釋信息。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擬備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係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擬備及列報該等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僅按照我們協定的業務約定條款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結論，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 貴集團的中期財務資料未有在各重大方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擬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6	34,708	35,768
成本		(26,182)	(26,879)
毛利		8,526	8,889
銷售及營銷開支		(7,667)	(8,718)
行政費用		(859)	(898)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8	621	746
經營溢利		621	19
財務費用	9	(211)	(213)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410	(194)
所得稅開支	10	(224)	(184)
期內溢利／(虧損)		186	(378)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186	(378)
以下各方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06	(359)
非控股權益		(20)	(19)
期內溢利／(虧損)		186	(378)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06	(359)
非控股權益		(20)	(19)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186	(37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的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11	人民幣0.02元	人民幣(0.04)元

以上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應與所載附註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3	5,246	5,302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0,058	20,969
無形資產	14	59	55
遞延稅項資產		1,240	1,438
受限制存款	18	710	710
定期存款	18	2,130	1,83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82	51
非流動資產總額		29,525	30,355
流動資產			
存貨		8,065	7,69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1,867	2,133
受限制存款	18	6,953	3,985
定期存款	18	1,238	1,04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6	4,741	3,4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9,500	11,908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資產	19	112	129
流動資產總額		32,476	30,360
總資產		62,001	60,71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23	28
租賃負債	20	4,873	4,950
遞延稅項負債		450	443
非流動負債總額		5,346	5,42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17,654	16,812
借貸	22	2,983	1,749
合約負債	23	12,218	12,675
即期稅項負債		5	79
租賃負債	20	1,517	1,678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19	480	507
流動負債總額		34,857	33,500
總負債		40,203	38,921
資產淨值		21,798	21,79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權益			
股本	24	10,020	10,020
儲備		11,411	11,38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21,431	21,403
非控股權益		367	391
權益總額		21,798	21,794

以上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應與所載附註一併閱讀。

載於第35至72頁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沈輝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黃明端

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匯兌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合計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結餘		10,020	1,244	-	45	2,382	9,827	23,518	679	24,197
全面虧損		-	-	-	-	-	(359)	(359)	(19)	(378)
期內虧損		-	-	-	-	-	(359)	(359)	(19)	(378)
全面虧損總額		-	-	-	-	-	(359)	(359)	(19)	(378)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僱員股份激勵計劃：	7(a)(ii)									
- 與本集團授出的購股權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2	-	-	-	2	-	2
- 與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統稱「阿里巴巴集團」)授出的獎勵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8	-	-	-	8	-	8
已撥備或已支付的股息	12	-	-	-	-	-	(401)	(401)	(15)	(416)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總額		-	-	10	-	-	(401)	(391)	(15)	(406)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結餘(未經審核)		10,020	1,244	10	45	2,382	9,067	22,768	645	23,41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股本 人民幣百萬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儲備		匯兌儲備 人民幣百萬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百萬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百萬元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結餘	10,020	1,108	27	45	2,471	7,732	21,403	391	21,794
全面收入/(虧損)	-	-	-	-	-	206	206	(20)	186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206	206	(20)	186
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	206	206	(20)	186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僱員股份激勵計劃：									
7(a)(ii)									
— 與本集團授出的購股權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6	-	-	-	6	-	6
— 與阿里巴巴集團授出的獎勵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3	-	-	-	3	-	3
— 與阿里巴巴集團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成本	-	-	(14)	-	-	-	(14)	-	(14)
已撥備或已支付的股息	12	-	-	-	-	(173)	(173)	(4)	(177)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總額	-	-	(5)	-	-	(173)	(178)	(4)	(182)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結餘(未經審核)	10,020	1,108	22	45	2,471	7,765	21,431	367	21,798

以上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應與所載附註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25	(547)	3,016
已付所得稅		(94)	(215)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641)	2,801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出售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1	28
贖回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所得款項		318	2,000
贖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8,945	5,171
已收利息		144	236
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534)	(513)
無形資產付款	14	(9)	(11)
購買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之付款		(868)	(1,56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付款		(10,151)	(5,080)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出(扣除出售現金)		(1)	-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125)	26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借貸所得款項		2,415	494
已付租金之本金部分		(373)	(432)
已付租金之利息部分	9	(178)	(207)
收購非控股權益預付現金	27(c)	(104)	(97)
收購非控股權益付款		(4)	-
非控股權益注入現金		-	10
償還銀行借貸		(1,200)	-
借貸成本		(10)	-
償還利息		(1)	(1)
已支付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	12	(173)	(401)
已支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12)	(29)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360	(6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908	12,40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	-
計入分類為持作待售的出售組別資產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2)	-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9,500	14,809

以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應與所載附註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中期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包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所編製。

中期報告並不包括一般載於年度財務報告的所有附註。因此，本報告應與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及本公司於中期報告期間刊發的任何公告一併閱讀。

有關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載入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內作為比較資料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須披露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2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規定，向公司註冊處遞交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2 編製基準(續)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該財務報表作出報告。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不包括對任何事項的參照而核數師透過強調事項籲請關注而無對其報告作出保留意見；以及不包含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06(2)、407(2)或(3)條規定的聲明。

除採用下文所載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外，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過往財政年度及相應中期報告期間所採用者一致。

3 重大會計政策

本集團採用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對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附有契約條件的非流動負債－《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 財務報表的呈列－借貸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有期貸款之分類－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版)。
- 售後回租中的租賃負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 供應方融資安排－《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尚未採用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下列新訂會計準則、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已予頒布，惟並未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報告期間強制生效，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預期該等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實體於當前或未來報告期間及可預見將來的交易產生重大影響。

		於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的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財務報表的呈列 – 借貸人對載有按要求 償還條款之有期貸款之分類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並無公眾問責性之附屬公司：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日期待定

4 估計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呈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於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所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5 金融風險管理

(a) 公允價值計量

(i) 公允價值架構

為得出釐定公允價值所用輸入值的可信程度指標，本集團根據會計準則將其金融工具分為三級。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未經審核）

	第1級 人民幣百萬元	第2級 人民幣百萬元	第3級 人民幣百萬元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2,959	1,782	4,741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第1級 人民幣百萬元	第2級 人民幣百萬元	第3級 人民幣百萬元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1,323	2,151	3,474

本集團的政策為於報告期末確認轉入及轉出公允價值層級。

第1級：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如公開買賣的衍生工具及股本證券）的公允價值根據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計算。本集團所持金融資產的市場報價為當前買方報價。該等工具計入第1級。

第2級：未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使用估值技術釐定，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並盡量少依賴實體特定估計。倘計算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為可觀察數據，則該工具計入第2級。

第3級：倘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工具計入第3級。此即具不可觀察回報理財產品所屬層級。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金融風險管理(續)

(a) 公允價值計量(續)

- (ii) 使用重大可觀察輸入值的公允價值計量(第2級)
分類為第2級公允價值金融工具的結構性存款乃根據自與商業銀行的合約所載之收益率評估得出的可觀察輸入值釐定。
- (iii)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的公允價值計量(第3級)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3級項目的變動。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結餘	2,151
購買	5,590
贖回	(5,989)
於損益內確認的收益*	30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結餘(未經審核)	1,782

*包括期末持有的結餘應佔於損益內確認的未變現收益 31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允價值分級間並無轉移。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應用的任何估值技術亦無變動。

下表概述有關第3級公允價值計量所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的量化資料：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的 公允價值 (未經審核)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 輸入值	範圍/ (加權平均數)	不可觀察輸入值 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1,782	收入法	回報率	2.25%-3.60%/ (3.10%)	回報率越高， 則公允價值越高

5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i) 金融負債的到期日

下表分析以下基於本集團金融負債合約到期日分類之相關到期日組別之金融負債：

- 所有非衍生金融負債，及
- 合約到期日對了解現金流量時間至關重要的已結清衍生金融工具淨值及總值。

表中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金融負債的合約到期日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合約現金	
	一至二年	二至五年	超過五年	流量總額	賬面值負債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非衍生工具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136	-	-	23	15,159	15,159
借貸(附註22)	3,005	-	-	-	3,005	2,983
租賃負債(附註20)	1,812	1,343	2,334	2,318	7,807	6,390
非衍生工具總額	19,953	1,343	2,334	2,341	25,971	24,532

金融負債的合約到期日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合約現金	
	一至二年	二至五年	超過五年	流量總額	賬面值負債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非衍生工具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060	-	-	28	14,088	14,088
借貸(附註22)	1,776	-	-	-	1,776	1,749
租賃負債(附註20)	2,003	1,381	2,464	2,332	8,180	6,628
非衍生工具總額	17,839	1,381	2,464	2,360	24,044	22,465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分部及收入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線下實體賣場及線上銷售渠道。

出於管理目的，本集團根據旗下經營線下實體賣場及線上銷售渠道的品牌組成業務單位。由於本集團的所有線下實體賣場及線上銷售渠道均在中國運營，經濟特徵相若，且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以及顧客類別均相若，故本集團擁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即於中國經營線下實體賣場及線上銷售渠道業務。

收入主要來自向顧客銷售貨品，會員費及大賣場樓宇內出租範圍的租金。按主要產品或服務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分拆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客戶合約收入		
— 按時間點確認	33,186	34,225
— 按時間段確認	14	—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 — 來自租戶的租金收入	1,508	1,543
總收入	34,708	35,768

本集團的顧客基礎多元化，且並無顧客的交易額佔本集團收入超過10%。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合約期限為一年或以下，故並無披露分配予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

本集團一般於產生時支銷合約收購成本，原因為攤銷期應為一年或以下。

7 銷售成本及開支詳情

(a)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653	4,119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415	505
員工信託受益計劃相關開支(i)	29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ii)	9	10
	4,106	4,634

(i) 員工信託受益計劃相關開支

本集團已為其附屬公司康成投資(中國)有限公司(「康成投資(中國)」)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員設立一項員工信託受益計劃(「大潤發計劃」)以及為其附屬公司歐尚(中國)香港有限公司(「歐尚(中國)香港」)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員設立一項員工信託受益計劃(「歐尚計劃」)。根據每項計劃，須向一項信託支付根據康成投資(中國)的綜合業績(就大潤發計劃而言)及歐尚(中國)香港的綜合業績(就歐尚計劃而言)以及合資格僱員人數計算得出的年度溢利分享供款，其中的實益權益將根據有關員工信託受益計劃規則分配予參與的合資格僱員。該等信託乃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並自行承擔收益及虧損。該等信託所收取的款項分別投資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現金部分」)或康成投資(中國)股權(就大潤發計劃而言)或於歐尚(中國)香港附屬公司歐尚(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歐尚(中國)投資」)之現金部分或股權(就歐尚計劃而言)。年度溢利分享供款乃於合資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支銷。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員工信託受益計劃相關總開支人民幣29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除本集團作出的年度溢利分享供款外，在符合若干條件的規限下，合資格僱員有權以自有資金收購有關員工信託受益計劃的額外實益權益。

該等信託向康成投資(中國)或歐尚(中國)投資所注資本超出彼等應佔所收購綜合資產淨值的任何金額計入本集團權益內的資本儲備。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銷售成本及開支詳情(續)

(a) 僱員福利開支(續)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i) 購股權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向三名承授人授出合共60,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2.18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向一名承授人授出合共25,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1.54港元。

授出的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內到期。購股權設有分級歸屬期，須自授出日期起在歸屬期內分批歸屬，前提是僱員在職且無任何表現要求。

購股權可於歸屬後隨時行使，惟須受授出協議的條款所限及可於授出日期後10年期內行使。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及彼等有關加權平均行使價的變動如下：

	購股權數目 (千)	每份購股權的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尚未行使	45,000	1.82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已歸屬且 可行使(未經審核)	-	不適用

7 銷售成本及開支詳情(續)

(a) 僱員福利開支(續)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續)

(i) 購股權(續)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餘下合同期為9.22年。

購股權的公允價值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授出的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評估公允價值分別為每份購股權人民幣0.70元及人民幣0.51元。本集團已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模式釐定於授出日期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主要假設如下：

行使價(港元)	1.54~2.18
預計波幅	40.65%~46.06%
預計期限(年)	5.5~7.0
無風險利率	3.48%~3.89%
股息收益率	2.38%

(ii) 阿里巴巴集團的股份支付計劃

阿里巴巴集團經營多項股份支付計劃(包括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涵蓋本集團若干僱員。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阿里巴巴集團的股份支付計劃確認總開支人民幣3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百萬元)。

本集團有義務於該等股份獎勵歸屬時就該等僱員於本集團之服務期間按比例向阿里巴巴集團支付現金代價。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確認應予以償還阿里巴巴集團的應付款項人民幣14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銷售成本及開支詳情(續)

(a) 僱員福利開支(續)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續)

(ii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產生的開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一部分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產生的開支總額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	6	2
阿里巴巴集團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劃	3	8
	9	10

(b) 其他項目

銷售成本及開支的主要項目載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銷售成本	26,140	26,836
投資物業以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74	1,753
經營租約開支	383	427
投資物業以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損失 (附註13(c))	5	146
無形資產的攤銷(附註14)	4	3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相關的撥備/(撥回)	2	(62)

8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207	246
雜項收入	162	236
處置及重估投資物業以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80	27
政府補貼	68	12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	61	63
出售包裝材料收益	43	50
	621	746

9 財務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78	207
借貸利息開支	32	5
其他金融負債利息開支	1	1
	211	213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所得稅開支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的所得稅指：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當期溢利的即期稅項(a)	—	—
即期稅項 — 中國所得稅		
當期溢利的即期稅項	10	98
預扣稅	9	23
過往期間即期稅項的調整	—*	(19)
即期稅項開支總額	19	102
遞延所得稅		
遞延稅項資產減少	198	88
遞延稅項負債增加／(減少)	7	(6)
遞延稅項利益總額	205	82
所得稅開支	224	184

* 金額少於1百萬元。

10 所得稅開支(續)

- (a)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實體須根據利得稅兩級制繳納香港利得稅，首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的稅率為8.25%，而任何超出部分的應課稅溢利的稅率為16.5%。然而，就兩個或兩個以上關連實體而言，僅可指定其中一個按兩級制利得稅率繳納。
- (b)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須按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

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布的《關於實施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財稅[2023]6號)及《關於進一步實施小微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財稅[2022]13號、財稅[2023]12號)的相關規定，符合僱員人數低於300名、總資產少於人民幣0.50億元及年度應課稅收入少於人民幣0.03億元標準的合資格小微企業享有優惠稅務待遇。更具體來說，就年度應課稅收入不超過人民幣0.01億元的部分，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年度應課稅收入的25%按20%稅率計算；就年度應課稅收入介乎人民幣0.01億元至人民幣0.03億元(包括人民幣0.03億元)之間的部分，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稅應就年度應課稅收入的25%按20%稅率計算。本集團約41%的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匯算清繳時享有此優惠所得稅率(於二零二二年匯算清繳時：約35%)。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一家附屬公司獲批准為高新技術企業，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所得稅開支(續)

- (c) 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實施條例亦就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累計的盈利自中國內地撥付的股息分派徵收10%的預扣稅，惟根據稅務協定／安排調減者除外。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屬「受益所有人」並持有中國居民公司25%或以上股權的合資格香港納稅居民可就所收取的股息按經調減預扣稅稅率5%納稅。

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溢利分派的金額和時間，故僅就預期於可見將來分派該等溢利計提遞延稅項負債撥備。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後產生的保留溢利應付的預扣稅款確認遞延稅項開支。

針對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後且並無計劃於可見將來在中國境外分派之未分派溢利，本集團並未作出遞延稅項負債撥備。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有關未分派溢利為人民幣66.44億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4.46億元)。

- (d) 於目前及過往報告期末，計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乃由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成本、來自舊有未使用預付卡確認的收入、個別課稅基準的應計費用、結轉的累計虧損及其他時間性差額所產生。

11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中期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2.06億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3.59億元)及已發行普通股9,539,704,700股(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539,704,70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視為潛在普通股。由於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期內普通股的平均價格，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並無計及購股權。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相當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虧損)	206	(359)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539,704,700	9,539,704,700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0.02	(0.04)

12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撥備或支付予公司股東的股息	173	401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並無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投資物業以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a) 使用權資產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增加人民幣2.75億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87億元）的使用權資產。

大賣場樓宇的租賃包含以大賣場所產生的銷售額及最低年度固定租賃付款條款為基準的可變租賃付款條款。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估計該等零售店舖所產生的銷售額增加／減少5%，租賃付款將增加／減少人民幣0.15億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0.31億元）。

(b) 收購及處置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資本開支人民幣4.19億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40億元），主要與新店發展及門店改建和數字化改造有關。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處置賬面淨值人民幣0.50億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0.57億元）的樓宇及租賃裝修以及設備，導致處置虧損人民幣0.22億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0.29億元）。

(c) 減值撥備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就本集團若干店舖的樓宇及租賃裝修、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作出減值損失。減值損失人民幣0.05億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46億元）已於「銷售及營銷開支」確認（附註7(b)）。

14 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266
累計攤銷及減值	(211)

賬面淨額 55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額	55
添置	9
處置	(1)
攤銷費用(附註7(b))	(4)

期末賬面淨額 59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成本	272
累計攤銷及減值	(213)

賬面淨額 59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第三方款項	433	541
應收關連方款項(附註27(d))	163	306
減：減值撥備	(45)	(200)
小計	551	647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租金	378	619
應收增值稅	296	325
應收關連方款項(附註27(d))	104	–
其他應收賬款	755	726
減：減值撥備	(135)	(133)
小計	1,398	1,53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1,949	2,184
減：非流動部分	(82)	(51)
流動部分	1,867	2,133

- (a)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乃與信用卡銷售及透過線上銷售渠道作出的銷售(其賬齡限於一個月內)以及出售予公司客戶的信用銷售(其賬齡主要限於三個月內)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以發票日期釐定。本集團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均以人民幣計值。

預付租金主要指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低價值資產租賃及基於租賃實體店產生的銷售額的可變租賃的預付款項以及按金，其可根據相關租賃協議抵銷上述租賃的未來租金。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並未資本化，並於租賃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除非流動定期存款及非流動受限制定期存款的應收利息將於一年後收回外，分類為流動資產的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1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結構性存款	3,472	3,023
貨幣市場基金	811	—
同業存單(i)	458	451
	4,741	3,474

(i) 結餘指若干大面額同業存單。由於本集團的目標是出售該等金融資產，其合約現金流量並不符合僅用於支付本金及利息。因此，其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9,311	10,367
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56	1,414
其他金融資產及現金等價物	133	127
	9,500	11,908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定期存款及受限制存款

(a) 定期存款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計入非流動資產：		
人民幣定期存款	2,130	1,830
計入流動資產：		
人民幣定期存款	1,238	1,040

非流動定期存款為期限超過十二個月及可於到期時贖回的銀行存款。流動定期存款為期限超過三個月、不超過十二個月及可於到期時贖回的銀行存款。

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概無逾期，亦無減值。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b) 受限制存款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計入非流動資產：		
受限制定期存款	710	710
計入流動資產：		
受限制定期存款	109	59
銀行受限制存款	6,844	3,926
	6,953	3,985

受限制存款乃基於未使用預付卡餘額及根據在中國特定地區有關政策規定存放於特定銀行賬戶的用途受限的存款。

19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董事會決定出售若干實體店。該出售預計將於一年內完成。相關資產及負債因此呈列為持作出售。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完成了上述一家門店的出售，餘下門店的出售仍在進行中。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資產		
投資物業	18	18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58	6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34
受限制存款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16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資產總額	112	129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7	62
租賃負債	355	356
合約負債	78	88
即期稅項負債	—*	1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總額	480	507

* 金額少於1百萬元。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租賃負債

下表列示於目前及過往報告期末，本集團合理確定的若干租賃負債餘下到期狀況：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人民幣百萬元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內	1,517	1,812	1,678	2,003
一至兩年	1,106	1,343	1,121	1,381
二至五年	1,880	2,334	1,974	2,464
超過五年	1,887	2,318	1,855	2,332
	4,873	5,995	4,950	6,177
	6,390	7,807	6,628	8,180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	(1,417)	-	(1,552)
租賃負債現值	6,390	6,390	6,628	6,628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1,618	10,312
應付建設成本	693	798
應付關連方款項(附註27(d))	559	691
應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11	1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773	5,000
	17,654	16,812
非流動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23	28

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六個月內	10,241	8,578
於六個月後	1,377	1,734
	11,618	10,312

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屬短期性質，其賬面值被視為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2 借貸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負債		
無抵押銀行借貸－到期待償還本金金額	2,925	1,725
有抵押銀行借貸－到期待償還本金金額	67	39
減：未攤銷貼現	(9)	(15)
	2,983	1,749

- (a) 借貸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並以人民幣列值。
- (b)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借貸的實際年利率為2.209%（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145%）。
- (c)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抵押作借貸擔保的土地使用權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64億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7億元）。

23 合約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預付卡	11,733	12,195
就銷售向顧客收取的預收款	332	215
客戶忠誠度計劃積分負債	121	244
會員費	32	21
	12,218	12,675

24 股本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已登記、已發行及已繳足	9,539,704,700	10,020	9,539,704,700	10,020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會議上按每股一票投票表決。

25 現金流量資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410	(194)
經調整		
投資物業以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7(b))	1,574	1,753
無形資產的攤銷(附註7(b))	4	3
投資物業以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損失 (附註7(b))	5	146
財務費用(附註9)	211	213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附註8)	(207)	(24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附註8)	(61)	(63)
處置及重估投資物業以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淨額(附註8)	(80)	(27)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相關的撥備／(撥回) (附註7(b))	2	(62)
存貨淨額減值撥備	2	6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附註7(a)(ii))	9	10
匯兌損虧／(收益)淨額	7	(17)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	(376)	(24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409	915
受限制存款增加	(2,918)	(56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929	929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467)	463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547)	3,016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6 承擔

尚未履行且並未於財務報表內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已訂約	379	488
已授權但未訂約	381	699
	760	1,187

27 關連方交易

除其他附註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其重大關連方於期內進行以下重大交易。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關連方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本集團與各關連方磋商之條款進行。

(a) 名稱及與關連方的關係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認為以下實體為本集團的關連方：

關連方名稱	關係
阿里巴巴集團及其聯營公司以及合營企業	最終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合營企業」)
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華寶」)	大潤發計劃及歐尚計劃信託的受託人

(b) 主要管理層薪酬

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予主要管理層的薪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12	19
離職後福利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8	5
	20	24

27 關連方交易(續)

(c) 關連方交易

除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其他部分所披露的關連方資料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進行下列重大關連方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銷售商品(i)	6	254
佣金收入(ii)	31	90
其他雜項收入(iii)	32	30
購買商品(iv)	35	50
就業務合作支付其他開支(v)	795	959
接受阿里巴巴集團及其聯營公司以及合營企業的 物流服務	79	19
接受阿里巴巴集團及其聯營公司以及合營企業的 技術服務	26	16
收購非控股權益預付款項(vi)	104	97
購買固定資產(vii)	1	17
與阿里巴巴集團及其聯營公司以及合營企業有關的 新增租賃使用權資產	—	34
與阿里巴巴集團及其聯營公司以及合營企業有關的 租賃負債利息	1	—*
其他關連方交易		
員工信託受益計劃相關開支(附註7(a)(i))	29	—

- (i) 銷售商品指向阿里巴巴集團及其聯營公司以及合營企業銷售商品。
- (ii) 佣金收入指向阿里巴巴集團及其聯營公司以及合營企業收取的收入。
- (iii) 其他雜項收入指自阿里巴巴集團及其聯營公司以及合營企業所收取的與營銷及其他服務有關的費用。
- (iv) 購買商品指從阿里巴巴集團及其聯營公司以及合營企業購買商品。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7 關連方交易（續）

(c) 關連方交易（續）

- (v) 其他開支指就各項業務合作協議所提供之服務已付阿里巴巴集團及其聯營公司以及合營企業的開支。
- (vi) 收購華寶持有之非控股權益的預付款項。
- (vii) 購買固定資產指向阿里巴巴集團附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以及合營企業購買設備。
- * 金額少於1百萬元。

(d) 關連方結餘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阿里巴巴集團及其聯營公司以及合營企業款項	163	306
應收華寶款項(i)	104	-
應付華寶款項(ii)	(4)	(15)
應付阿里巴巴集團及其聯營公司以及合營企業款項	(555)	(676)
與阿里巴巴集團及其聯營公司以及合營企業有關的 租賃負債	(39)	(43)

- (i)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人民幣1.04億元為收購華寶持有之非控股權益的預付款項。
- (ii)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人民幣0.04億元為應付華寶的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0.15億元為應付華寶款項，包括應付股息人民幣0.11億元及有關收購非控股權益的應付款項人民幣0.04億元。

28 或然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部分客戶、供應商及業主就購買協議及物業租賃安排的爭議對本集團提起法律訴訟。所申索的總金額為人民幣4.76億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98億元）。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該等法律訴訟仍在進行，而大部分案件尚未設定裁定日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計提撥備人民幣1.58億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2億元），董事認為，該撥備足以支付就該等索償應付的款項（如有）。

29 資產負債表日期後所發生的事項

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董事會批准中期財務資料期間，概無發生重大期後事項。

30 金額的約整

除另有指明外，財務報表及附註內披露的所有金額已約整至最接近的百萬元貨幣單位。